

# 國立臺灣戲曲學院教師升等外審作業要點

104年6月24日學院部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

110年11月24日本校學院部第四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

- 一、為辦理本校教師升等審查辦法第六條至第九條著作、論文外審作業事宜，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申請升等教師（以下簡稱申請人）之研究項目專門著作審查（以下簡稱外審）由學系（中心）及學院部教師評審委員會（以下簡稱「各級教評會」）於初、複審階段分別辦理。
- 三、各級教評會審核同意將申請人專門著作送外審，應同時決議由主席及推舉委員二人，共同組成該外審委員提名小組。前項提名小組應研提送審委員人數二倍以上之校外專家學者（以下簡稱外審委員）推薦名單，密陳校長自推薦名單中勾選或排序後，交系（中心）及教務處辦理徵詢、送審作業。校長勾選或排序時，如認推薦名單人員所具資格形式不符時，得退回重擬。經徵詢後，如遇外審委員人數不足，由提名小組補充推薦名單，依前項程序辦理，至足額送審為止。
- 四、外審委員以具有教授或研究員職級之教師、研究人員或專業技術人員為原則，如該專業領域確無適任之委員可供選任，得以具副教授職級者擔任，惟均不得低資高審。
- 五、徵詢外審委員時，應告知與申請人具有下列關係之一者，應迴避審查：
  - （一）曾列名學位論文指導或共同指導。
  - （二）三親等內之血親。
  - （三）配偶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。
  - （四）與本次送審代表著作（作品、成就）或參考著作（作品、成就）有合作關係。
  - （五）相關利害關係人。
  - （六）依其他法規應予迴避。違反前項第一款至第四款迴避規定，經提該審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報告並查證屬實者，該外審委員評審意見無效；違反第五款至第六款部分，由該審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就個案具體認定之。
- 六、申請升等教師得於申請升等同時提出三位以內之外審委員迴避名單，由提名小組併案研提外審委員參考名單，並列入參考名單附件。
- 七、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，對於該級次外審委員審查意見有疑義者，經決議得洽原外審委員予以說明。
- 八、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、提名小組成員及相關行政人員，對於外審過程及外審委員相關資料，除依規定提供教師申訴受理機關及其他救濟機關外，應予保密，並妥為保存推薦名單與外審委員審查意見表原本。

外審委員審查意見提送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時，就可辨識委員身分處，應予遮蔽。以手書審查意見者，應予繕打列印。

九、本要點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